

東海大學「培中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94年4月26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4月15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0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6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11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9月2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宗 旨：十六屆化工系校友為紀念所敬仰的老師「培中」先生，並為培育「中國青年才俊」而設立本助學金。

申請辦法：

一、凡大學部學生經由系、院推薦，轉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通過後頒發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且品行良好者。

助學名額：中文系、歷史系、工學院、化材系、社會系學生，助學金名額各院系以1-2名為原則。

助學金之核定名額，由捐款人視狀況調整核定。

助學金額：每名參萬元整。

推薦辦法：由系主任或院長出具推薦函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。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、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90萬以下及財產清單650萬以下證明、外籍生清寒證明繳交至國際處核章認定)、歷年成績單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記事)、本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。

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開學後依學務處公告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